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函

地址：905屏東縣里港鄉永豐路一段3號
聯絡人：警員王克強
聯絡電話：08-7750034
傳真：08-7756921
電子信箱：L1133U57@ptpolice.com.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里警交字第1138004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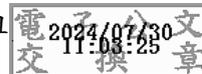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燻0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7人7件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
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2條規定辦理。
- 二、應受送達人（表列車主或違規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之住所不明，致應送達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茲依規定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本案冊列車主或違規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聯正本留存本分局，經公示送達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分局第五組



交通警察隊 113/07/30 11:11



A11130015668 無附件